

中華民國足球協會 教練培訓資格檢定辦法及實施計畫



本計畫經 2023 年 12 月 08 日中華民國足球協會第十三屆技術發展委員會第二次開會決議通過實施

CTFA
CHINESE TAIPEI FOOTBALL ASSOCIATION

一、依據

本計畫由中華民國足球協會(以下簡稱本會)依據教育部所訂定「特定體育團體建立運動教練資格檢定辦法」第十條規定及亞足聯於 2021 年 2 月 22 日核准 CTFA B 級教練證換證方法訂定之。

二、目標

- (一) 增進選手育成階段發展，厚實國家足球實力。
- (二) 建立中華民國足球協會教練資格檢定辦法及實施計畫，以確保教練水準的一致性。
- (三) 保護選手的生理、心理、技術水準，避免受到未受適當教育之教練侵害而產生負面影響。
- (四) 增加持有合格證照、擁有足夠專業知能之教練，使其符合現代足球趨勢之教練學、訓練法，以利足球環境之完善、足球選手的保護與教育、並推廣足球運動。
- (五) 透過舉辦教練培訓課程，含證照考取和增能教育兩類，增加專業級別之教練、強化各等級教練教學實務知識之精進。
- (六) 增加持有合格證照的教練人數。

三、適用範圍

- (一) 授權中華民國足球協會相關人員對以下教練證照的核發權利和義務。
 1. 中華民國國家 C 級教練證(即亞足聯公約核准之 CTFA D 級教練證，以下稱為 CTFA D)。
 2. 中華民國國家 B 級教練證(即亞足聯公約核准之 CTFA C 級教練證，以下稱為 CTFA C)。
 3. 中華民國國家 A 級教練證(即亞足聯公約核准之 CTFA B 級教練證，以下稱為 CTFA B)。
 4. 亞足聯公約核准之 CTFA A 級教練證，以下稱為 CTFA A。
 5. 亞足聯公約核准之 CTFA PRO 級教練證，以下稱為 CTFA PRO。
 6. 亞足聯公約核准之 Futsal Level 1 教練證，以下稱為 CTFA Futsal Level 1。
 7. 亞足聯公約核准之 Futsal Level 2 教練證，以下稱為 CTFA Futsal Level 2。
 8. 亞足聯公約核准之 Futsal Level 3 教練證，以下稱為 CTFA Futsal Level 3。
 9. 亞足聯公約核准之 GK Level 1 教練證，以下稱為 CTFA GK Level 1。
 10. 亞足聯公約核准之 GK Level 2 教練證，以下稱為 CTFA GK Level 2。
 11. 亞足聯公約核准之 GK Level 3 教練證，以下稱為 CTFA GK Level 3。
- (二) 提供教練教育參與者和講師最低標準的參與資格、課程計劃和操作時間、內容、評估、發授證照及對後續課程的授權。
 1. 本會各級教練培訓課程。
 2. 本會特別領域教練培訓課程。

3. 本會各級教練增能課程。
4. 本會各級講師培訓課程。
5. 本會各級講師增能課程。

(三) 根據本計畫核發各級證照及其有效期限。

四、中華民國足球協會在教練培訓課程中的角色與責任

(一) 中華民國足球協會擔任以下角色。

1. 建立教練資格檢定辦法及實施計畫，並督促計畫是否確實執行。
2. 每2年修訂一次各等級的教練培訓課程。
3. 與地方足球組織定期溝通合作，進一步培育適切人選成為教練培訓課程講師。
4. 中華民國國家A、B、C級(即CTFA B、C、D)教練證照培訓課程由各地方足球組織向本會申請後承辦。
5. 根據亞洲足球聯盟和中華民國足球協會技術發展委員會的實施計畫，檢視具有國際證照之教練(非由中華民國足球協會頒發的證照)在臺灣執教之資格。
6. 採取相關必要之行動和決策以實現本計畫中規定之目標。若違反任何相關之準則，將有相對應的應變措施因應之。
7. 依據本計畫針對教練證照資格進行重新審查。

(二) 中華民國足球協會教練培訓義務。

1. 計劃和實施培訓教練講師的課程。
2. 依據本計畫核准發授教練證照。
3. 推廣及舉辦本計畫中的增能課程。
4. 將最新教練資訊發送給持有教練證照並完成註冊之教練。
5. 遵守本計畫，尊重中華民國足球協會之義務和相關人員之權利。

五、具體作用和職責

(一) 進行證照認證的教練培訓課程，並向合格學員授予證照。

(二) 本會得於舉辦教練培訓課程、增能講師培訓課程、講師增能等相關課程時，向學員收取報名費，作為課程參與的費用。

(三) 對於由中華民國足球協會組織之賽事，應鼓勵球隊管理和教練團具有符合之賽事資格且有效的教練證照。

(四) 在臺灣足球環境中促進適當和有效的教練證照資格者。

(五) 建立和執行旨在拓展和提高教練水準的教育計劃。

(六) 定期更新本會教練、講師數據庫，含個人基本資料(姓名、生日等)、證照級別、證照期效與講師資歷，相關進修培訓課程紀錄等。

(七) 與各地足球組織合作，進一步培訓當地教練培訓課程講師。

- (八) 檢視各單位辦理之相關增能課程，審查其適切性並提供相關之輔導協助，授予符合資格者登錄課程增能時數。

六、每年辦理場次及學員應繳交報名費用

- (一) 辦理中華民國國家 C 級(即 CTFA D)教練講習每年至少五場，每位學員酌收報名費新台幣 2,500 元。
- (二) 辦理中華民國國家 B 級(即 CTFA C)教練講習每年至少三場，每位學員酌收報名費新台幣 9,000 元起。
- (三) 辦理中華民國國家 A 級(即 CTFA B)教練講習每年至少一場，每位學員酌收報名費新台幣 30,000 元起。
- (四) 辦理 CTFA A 級教練講習每兩年至少一場，每位學員酌收報名費新台幣 80,000 元起。
- (五) 辦理 CTFA Pro 級教練講習每四年至少一場，每位學員酌收報名費新台幣 300,000 元起。
- (六) 辦理 CTFA 教練增能課程，每位學員酌收報名費新台幣 300 元起。

七、實際培訓學習

- (一) 本會實施之各培訓課程均由以下互動式和實用的培訓課程、講座組成。
- (二) 本課程旨在提升學員專業知識、技能與執教能力。
1. 透過課程學習和實地操作分析，學習基礎溝通與分析球賽知識(分析和溝通技巧)。
 2. 透過分享知識和想法交換，來擴展學員視野並精進執教能力。
 3. 連續的 PDCA (Plan 計劃、Do 執行、Check 檢查、Act 行動) 循環週期。
 4. 設定個人執教目標，依訓練教案進行和俱樂部參訪建議提升執教能力。
- (三) 教練講習課程中講師對每位學員進行評估、測驗，並給予適當的指導回饋。

八、計劃

- (一) 依據本計畫，列以下各點從計劃至執行教練培訓課程。
1. 檢視現有教練課程之內容，並蒐集各教練對於課程內容之需求。
 2. 依據本會年度足球時程安排該年度課程。
 3. 規劃各培訓課程使用之指導主題。
 4. 選擇具有符合課程安排之課程場所。
 5. 根據國際足球總會與亞洲足球聯盟教學大綱的基本內容、架構創建教學課綱和課程等詳細內容訊息。
 6. 為每項標準建立明確的評估指標。
 7. 確立每門課程最大參加人數和外籍參與人數。CTFA Pro、A 及中華民國國家 A、B、C 級(即 CTFA B、C、D)、Futsal Level 3、Futsal Level 2、Futsal Level 1 證照課程為 24 名學員；CTFA GK 為 15 名。

8. 非本國國籍人士課程錄取人數不得超過每次培訓課程的十分之一。
9. 培訓課程語言為本國語言、英文、或取決於課程講師，不論國籍，參與者必須能夠以講師決定的培訓課程使用語言進行書面與口說測驗評估。
10. 建立課程學員篩選之前提條件，例如：申請期限和預先資格審核等。

九、中華民國足球協會教練培訓課程參加的許可條件

- (一) 必須達成下列條件方可參加中華民國足球協會教練培訓課程：
 1. 提出具有實際足球教學經驗證明。
 2. 提交所有中華民國足球協會規定之文件。
 3. 符合中華民國足球協會規定之資格。
- (二) 必要時須繳交以下文件：
 1. 課程學員必須要有良好的身體條件，必要時協會得要求應提出身體狀況證明文件。
 2. 中華民國足球協會得要求學員承擔培訓課程中損壞責任。
 3. 部分案例中學員若有相關情況需免除實際操作課程，協會得要求學員提出相關醫療證明經本會核准後始得免除。
 4. 任何有疑問之文件，中華民國足球協會得聯絡該學員並要求提出相關證明。
- (三) 培訓課程的語言為本國語言、英語、或取決於講師。不論國籍，學員必須能夠以講師決定的培訓課程使用語言進行書面與口說測驗等評估。

十、中華民國足球協會教練培訓課程資格及證照註銷條件

- (一) 學員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不得申請教練資格之檢定：
 1. 犯傷害罪章。但其屬過失犯，不包括之。
 2. 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妨害風化罪章及妨害自由罪章。
 3. 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之罪者。
 4. 犯殺人罪者。
 5. 違反運動禁藥管制辦法相關規定者。
 6. 經紀律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事實之認定者。
 7. 經紀律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事實之認定者，有終身不得申請教練資格檢定之必要。
 8. 受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規定處罰，或受性騷擾防治法第二十條或第二十五條規定處罰，經紀律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確認之者，有終身不得申請教練資格檢定之必要。
 9. 經各級社政主管機關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九十七條規定處罰，經紀律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確認之者，有終身不得申請教練資格檢定之必要。
 10. 體罰或霸凌運動員，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經相關單位、人士提出並查證事實屬實者。

11. 有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二十七條之一第一項第一款、第三項前段情形者。
 12. 行為違反相關法規，經特定體育團體查證屬實者，有終身不得申請教練資格檢定之必要。
- (二) 持有教練證人員，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由本會註銷其教練證，且三年內不受理其檢定申請：
1. 申請檢定文件資料造假不實。
 2. 取得教練證後，有第十條第一點規定情形之一。
 3. 轉讓、出借或出租教練證予他人使用。

十一、中華民國足球協會培訓課程的資格審核準則

- (一) 欲參與中華民國國家 C 級(即 CTFA D)教練培訓課程，需滿足以下條件：
1. 年滿 20 歲以上者。
 2. 高級中等學校以上畢業，受過專業運動訓練，並熟悉運動之教育訓練及競賽規則且品行端正愛好體育運動之人員。
- (二) 欲參與中華民國國家 B 級(即 CTFA C)教練培訓課程，學員需滿足以下條件：
1. 學員應持有一個有效的中華民國國家 C 級(即 CTFA D)教練證並持證一年以上。
 2. 必須於持有中華民國國家 C 級(即 CTFA D)教練證照有效期間內擁有至少一年的教學經驗，學員須檢附距今最接近之一年內教練教學證明。
 3. 且完成每年度至少 6 個小時增能時數。
- (三) 欲參與中華民國國家 A 級(即 CTFA B)教練培訓課程，學員需滿足以下條件：
1. 學員應持有一個有效的中華民國國家 B 級(即 CTFA C)教練證並持證一年以上，或一個亞洲足球聯盟 C 級教練證或經本會認證後與中華民國國家 B 級(即 CTFA C)教練證對應相符或更高等級之外國足球教練證。
 2. 必須於持有中華民國國家 B 級(即 CTFA C)教練證照時擁有至少一年的教學經驗，學員須檢附距今最接近之一年內教練教學證明。
 3. 且完成每年度至少 6 個小時增能時數。
- (四) 欲參與 CTFA A 級教練培訓課程，學員需滿足以下條件：
1. 學員應持有一個有效的中華民國國家 A 級(即 CTFA B)教練證並持證一年以上，或一個亞洲足球聯盟 B 級教練證經本會認證後與中華民國國家 A 級(即 CTFA B)教練證對應相符或更高等級之外國足球教練證。
 2. 必須於持中華民國國家 A 級(即 CTFA B)教練證照時擁有至少一年的教學經驗，學員須檢附距今最接近一年內教練教學證明。
- (五) 欲參與 CTFA Pro 級教練培訓課程，學員需滿足以下條件：
1. 學員應持有一個有效 CTFA A 教練證並持證一年以上，或一個亞洲足球聯盟 A 級教練證經本會認證後與 CTFA A 教練證對應相符或更高等級之外國足球教練證。
 2. 必須於 CTFA A 教練證照時擁有至少一年的教學經驗，學員須檢附距今最接近一年內教練教學證明。

十二、教練培訓課程參與

- (一) 學員須於本會教練培訓課程期間全時段出席，出席狀況達全勤。
- (二) 本會在收到足夠書面證明佐證後，得經審查並允許缺勤率不超過 10% 之參與者補足其無法參加之課程。該課程學分需於一年內一次補足，若再度分開修習，其修習時數和結果將不認可之，惟實際操作評量不得為缺勤項目。
- (三) 若學員因不可抗力之因素而未能參加，本會於收到足夠的書面證據後，學員可以正式退出或延展參加該課程。
- (四) 在未能全勤參與的狀況中，報名費規則如下：
 - 1. 無參加任何課程且距課程開始一周之前，因合理之故獲中華民國足球協會同意並可辦延展者：部分退款或改期至下年(次)。
 - 2. 參加課程達三分之一(含)後退出者：不退款。
 - 3. 參加課程未達三分之一課程，因合理之故獲中華民國足球協會同意可辦延展者：部分退款或改期至下年(次)。
 - 4. 未能取得合理之缺席證明而未能參加課程者，一律不予退費，且停權一年參與報名相同級別之講習課程。
 - 5. 本計畫所有之繳費均不包含銀行轉帳費用。

十三、教練培訓課程內容與時數

- (一) 中華民國國家 C 級(即 CTFA D)教練培訓課程內容與時數如以下表格：

課程內容	時數 (小時)
理論課程	7
實際操作	8
評量	9
總計	24

- (二) 中華民國國家 B 級(即 CTFA C)教練培訓課程內容與時數如以下表格：

課程內容	時數 (小時)
理論課程	22
實際操作	24
評量	26
總計	72

- (三) 中華民國國家 A 級(即 CTFA B)教練培訓課程內容與時數如以下表格：

課程內容	時數 (小時)
理論課程	69
實際操作	60
實際操作評量	20
寫作與口說評量	6
總計	155

(四) CTFA A 級教練培訓課程最低的課程內容與時數如以下表格：

課程內容	時數 (小時)
理論課程	90
實際操作	90
實際操作評量	30
寫作與口說評量	6
總計	216

(五) CTFA Pro 級教練培訓課程內容與時數如以下表格：

課程內容	時數 (小時)
理論課程	144
實際操作	144
實際操作評量	66
寫作與口說評量	6
總計	360

十四、教練培訓課程評估

(一) 中華民國國家 C 級(即 CTFA D)教練培訓課程評估標準與計分系統如以下：

1. 整體教學操作 (100 分)，學員總共須操作一次試教，須超過 70 分，得以通過此項目。
2. 筆試 (100 分)，學員須達到最低 70 分的標準得通過。
3. 參與表現 (100 分)，學員將由其參與培訓課程的表現評分。
4. 通過中華民國國家 C 級(即 CTFA D)教練培訓課程分數為最低總分 70 分。

評估內容	成績百分比
整體教學操作	40%
筆試	40%
參與表現	20%
總計	100%

(二) 中華民國國家 B 級(即 CTFA C)教練培訓課程評估標準與計分系統如以下：

1. 整體教學操作(100分)，學員總共須操作三次試教，三次試教中，每位學員皆須通過(三次平均分數達70分)，得以通過此項目。
2. 足球規則(100分)，學員須達到最低70分的標準得通過(若未通過，學員僅得於該講習結束十天內補考一次)。
3. 筆試(100分)，學員須達到最低70分的標準得通過(若未通過，學員須於一年內同等講習補考乙次，若該年度未再舉辦同級別之講習，得順延一次)。
4. 口頭報告(50分)，學員將由其針對特定題目進行簡報。
5. 賽事分析報告(50分)，學員須達到最低35分的標準得通過。
6. 踢球能力(100分)，學員將由其踢球能力受評分。
7. 參與表現(100分)，學員將由其參與培訓課程的表現評分。
8. 通過中華民國國家 B 級(即 CTFA C)教練培訓課程分數為最低總分70分。
9. 未達通過標準者，講師將視學員個別情況列入待觀察名單中，擇日至其母隊實地觀察其教學能力表現作最後評判。

評估內容	成績百分比
整體教學操作	40%
足球規則	10%
筆試	10%
口頭報告	10%
賽事分析	10%
踢球能力	10%
參與表現	10%
總計	100%

(三) 中華民國國家 A 級(即 CTFA B)教練培訓課程評估標準與計分系統如以下：

1. 整體教學操作(50分)，學員總共須操作三次試教，三次試教中每位學員須通過至少兩次(每次通過分數為35分)，且三次試教平均須超過35分，得以通過此項目。
2. 足球規則(100分)，學員須達到最低70分的標準得通過(若未通過，學員僅得於該講習結束十天內補考一次)。
3. 筆試(100分)，學員須達到最低70分的標準得通過(若未通過，學員須於一年內同等講習補考乙次，若該年度未再舉辦同級別之講習，得順延一次)。
4. 口試(50分)，學員須達到最低35分的標準得通過。
5. 賽事分析報告(50分)，學員須達到最低35分的標準得通過。
6. 報告(100分)，學員須提交五篇報告，平均分數須達到最低70分的標準得通過。
7. 踢球能力(100分)，學員將由其踢球能力受評分。
8. 參與表現(100分)，學員將由其參與培訓課程的表現評分。

9. 通過中華民國國家 A 級(即 CTFA B)教練培訓課程分數為最低總分 70 分。
10. 未達通過標準者，講師將視學員個別情況列入待觀察名單中，擇日至其母隊實地觀察其教學能力表現作最後評判。

評估內容	成績百分比
整體教學操作	40%
足球規則	10%
筆試	10%
口試	10%
賽事分析	10%
個人目標報告	10%
踢球能力	5%
參與表現	5%
總計	100%

(四) CTFA A 級教練培訓課程評估標準與計分系統如以下：

1. 整體教學操作（50 分），學員總共須操作五次試教，五次試教中，每位學員須通過至少三次（每次通過分數為 35 分），並且五次試教平均須超過 35 分，得以通過此項目。
2. 筆試（100 分），學員須達到最低 70 分的標準得通過（若未通過，學員須於一年內同等講習補考乙次，若該年度未再舉辦同級別之講習，得順延一次）。
3. 賽事分析報告（50 分），學員須達到最低 35 分的標準得通過。
4. 口試（40 分），學員須達到最低 28 分的標準得通過。
5. 報告（100 分），學員須提交五篇報告，平均分數須達到最低 70 分的標準得通過。
6. 口說能力（100 分），學員將由其參與課程期間之口說表達能力表現評分。
7. 踢球能力（100 分），學員將由其踢球能力受評分。
8. 參與表現（100 分），學員將由其參與培訓課程的表現評分。
9. 通過 CTFA A 級教練培訓課程分數為最低總分 70 分。

評估內容	成績百分比
整體教學操作	40%
筆試	10%
口試	10%
賽事分析	10%
個人目標報告	10%
口說能力	10%
踢球能力	5%
參與表現	5%
總計	100%

(五) CTFA Pro 級教練培訓課程評估標準與計分系統如以下：

1. 整體教學操作 (50 分)，學員總共須操作三次試教，三次試教中，每位學員須通過至少兩次 (每次通過分數為 35 分)，並且三次試教平均須超過 35 分，得以通過此項目。
2. 筆試 (100 分)，學員須達到最低 70 分的標準得通過 (若未通過，學員須於一年內同等講習補考乙次，若該年度未再舉辦同級別之講習，得順延一次)。
3. 賽事分析報告 (50 分)，學員須達到最低 35 分的標準得通過。
4. 口試 (40 分)，學員須達到最低 28 分的標準得通過。
5. 報告 (100 分)，學員須提交五篇報告，平均分數須達到最低 70 分的標準得通過。
6. 口說能力 (100 分)，學員將由其參與課程期間之口說表達能力表現評分。
7. 踢球能力 (100 分)，學員將由其踢球能力受評分。
8. 參與表現 (100 分)，學員將由其參與培訓課程的表現評分。
9. 通過 CTFA Pro 級教練培訓課程分數為最低總分 70 分。

評估內容	成績百分比
整體教學操作	40%
筆試	10%
口試	10%
賽事分析	10%
個人目標報告	10%
口說能力	10%
踢球能力	5%
參與表現	5%
總計	100%

(六) CTFA Futsal Level 1 教練培訓課程評估標準與計分系統如以下：

1. 整體教學操作 (100 分)，學員總共須操作一次試教，須超過 70 分，得以通過此項目。
2. 足球規則 (100 分)，學員須達到最低 70 分的標準得通過 (若未通過，學員僅得於該講習結束十天內補考一次)。
3. 筆試 (100 分)，學員須達到最低 70 分的標準得通過 (若未通過，學員須於一年內同等講習補考乙次，若該年度未再舉辦同級別之講習，得順延一次)。
4. 參與表現 (100 分)，學員將由其參與培訓課程的表現評分。
5. 通過 CTFA Futsal level 1 教練培訓課程分數為最低總分 70 分。

6. 未達通過標準者，講師將視學員個別情況列入待觀察名單中，擇日至其母隊實地觀察其教學能力表現作最後評判。

評估內容	成績百分比
整體教學操作	40%
足球規則	10%
筆試	30%
參與表現	20%
總計	100%

(七) CTFA Futsal Level 2 教練培訓課程評估標準與計分系統如以下：

1. 整體教學操作 (100 分)，學員總共須操作兩次試教，兩次試教中，每位學員皆須通過 (兩次平均分數達 70 分)，得以通過此項目。
2. 筆試 (100 分)，學員須達到最低 70 分的標準得通過 (若未通過，學員須於一年內同等講習補考乙次，若該年度未再舉辦同級別之講習，得順延一次)。
3. 口頭報告 (100 分)，學員將由其針對特定題目進行簡報。
4. 賽事分析報告 (50 分)，學員須達到最低 35 分的標準得通過。
5. 踢球能力 (100 分)，學員將由其踢球能力受評分。
6. 參與表現 (100 分)，學員將由其參與培訓課程的表現評分。
7. 通過 CTFA Futsal Level 2 教練培訓課程分數為最低總分 70 分。
8. 未達通過標準者，講師將視學員個別情況列入待觀察名單中，擇日至其母隊實地觀察其教學能力表現作最後評判。

評估內容	成績百分比
整體教學操作	40%
筆試	20%
口頭報告	10%
賽事分析	10%
踢球能力	10%
參與表現	10%
總計	100%

(八) AFC Futsal Level 3 教練培訓課程評估標準與計分系統如以下：

1. 整體教學操作(50 分)，學員總共須操作三次試教，三次試教中每位學員須通過至少兩次 (每次通過分數為 35 分)，且三次試教平均須超過 35 分，得以通過此項目。
2. 筆試 (100 分)，學員須達到最低 70 分的標準得通過 (若未通過，學員須於一年內同等講習補考乙次，若該年度未再舉辦同級別之講習，得順延一次)。

3. 口試（50分），學員須達到最低35分的標準得通過。
4. 賽事分析報告（50分），學員須達到最低35分的標準得通過。
5. 報告（100分），學員須提交一篇報告，平均分數須達到最低70分的標準得通過。
6. 踢球能力（100分），學員將由其踢球能力受評分。
7. 參與表現（100分），學員將由其參與培訓課程的表現評分。
8. 通過CTFA Futsal Level 3教練培訓課程分數為最低總分70分。
9. 未達通過標準者，講師將視學員個別情況列入待觀察名單中，擇日至其母隊實地觀察其教學能力表現作最後評判。

評估內容	成績百分比
整體教學操作	40%
筆試	15%
口試	10%
賽事分析	15%
個人目標報告	10%
踢球能力	5%
參與表現	5%
總計	100%

（九）CTFA GK Level 1教練培訓課程評估標準與計分系統如以下：

1. 整體教學操作（100分），學員總共須操作一次試教，兩次試教中，每位學員皆須通過（分數達70分），得以通過此項目。
2. 筆試（100分），學員須達到最低70分的標準得通過（若未通過，學員須於一年內同等講習補考乙次，若該年度未再舉辦同級別之講習，得順延一次）。
3. 口頭報告（100分），學員將由其針對特定題目進行簡報。
4. 賽事分析報告（50分），學員須達到最低35分的標準得通過。
5. 踢球能力（100分），學員將由其踢球能力受評分。
6. 參與表現（100分），學員將由其參與培訓課程的表現評分。
7. 通過CTFA GK Level 1教練培訓課程分數為最低總分70分。

評估內容	成績百分比
整體教學操作	40%
足球規則	10%
筆試	10%
口頭報告	10%
賽事分析	10%
踢球能力	10%
參與表現	10%
總計	100%

(十) CTFA GK Level 2 教練培訓課程評估標準與計分系統如以下：

1. 整體教學操作 (100 分)，學員總共須操作兩次試教，兩次試教中，每位學員皆須通過 (兩次平均分數達 70 分)，得以通過此項目。
2. 筆試 (100 分)，學員須達到最低 70 分的標準得通過 (若未通過，學員須於一年內同等講習補考乙次，若該年度未再舉辦同級別之講習，得順延一次)。
3. 口頭報告 (100 分)，學員將由其針對特定題目進行簡報。
4. 賽事分析報告 (50 分)，學員須達到最低 35 分的標準得通過。
5. 個人實習報告 (100 分)，學員須於兩階段間進行實踐，並繳交報告。
5. 踢球能力 (100 分)，學員將由其踢球能力受評分。
6. 參與表現 (100 分)，學員將由其參與培訓課程的表現評分。
7. 通過 CTFA GK Level 2 教練培訓課程分數為最低總分 70 分。

評估內容	成績百分比
整體教學操作	40%
筆試	10%
口頭報告	10%
賽事分析	10%
實習報告	10%
踢球能力	10%
參與表現	10%
總計	100%

(十一) CTFA GK Level 3 教練培訓課程評估標準與計分系統如以下：

1. 整體教學操作 (100 分)，學員總共須操作三次試教，三次試教中，每位學員皆須通過 (三次平均分數達 70 分)，得以通過此項目。
2. 筆試 (100 分)，學員須達到最低 70 分的標準得通過 (若未通過，學員須於一年內同等講習補考乙次，若該年度未再舉辦同級別之講習，得順延一次)。
3. 口頭報告 (100 分)，學員將由其針對特定題目進行簡報。
4. 賽事分析報告 (50 分)，學員須達到最低 35 分的標準得通過。
5. 個人實習報告 (100 分)，學員須於各階段間進行實踐，並繳交兩份報告。
5. 踢球能力 (100 分)，學員將由其踢球能力受評分。
6. 參與表現 (100 分)，學員將由其參與培訓課程的表現評分。
7. 通過 CTFA GK Level 3 教練培訓課程分數為最低總分 70 分。

評估內容	成績百分比
整體教學操作	40%
筆試	10%
口頭報告	10%
賽事分析	10%
實習報告	10%
踢球能力	10%
參與表現	10%
總計	100%

十五、通過與未通過

- (一) 學員將於教練培訓課程結果後三十天內得知通過與否之成績通知信。
- (二) 僅有筆試或比賽足球規則考試未達標準者得註記為準通過，並得於若未通過，學員須於一年內同等講習補考乙次，若該年度未再舉辦同級別之講習，得順延乙次，通過者得予以補正。
- (三) 若學員同時於筆試與足球規則考試未達標準，則視為未通過，需重新參與該教練培訓課程。
- (四) 通過教練培訓課程後，將於講習繳交之回郵信封寄送教練證照並註記於註冊系統，若遺失等緣由需補發者需繳納工本費新台幣三百元整。

十六、有效期限

- (一) 中華民國足球協會教練證有效期限為經本會核准通過起開始計算。
- (二) 各教練證照有效期限如下：
 1. 中華民國國家 C 級(即 CTFA D)教練證：三年
 2. 中華民國國家 B 級(即 CTFA C)教練證：三年
 3. 中華民國國家 A 級(即 CTFA B)教練證：三年
 4. CTFA A 級教練證：三年
 5. CTFA Pro 級教練證：二年
 6. CTFA Futsal Level 1：三年
 7. CTFA Futsal Level 2：三年
 8. CTFA Futsal Level 3：三年
 9. CTFA GK Level 1：三年
 10. CTFA GK Level 2：三年
 11. CTFA GK Level 3：三年

十七、展延證照效期

- (一) 中華民國足球協會教練證以效期制計算教練證展延期，經本會核准通過後，證照生效日期起開始計算。
- (二) 在教練證持有者完成由中華民國足球協會規定與執行之增能講習課程，獲得時數認證且符合每年至少 6 個小時，三年累計 36 個小時，該證照即展延三年有效期限。增能課程由教練講師或具特殊專業資格、協會認定之講師執行。
- (三) 地方足球組織得申請並經中華民國足球協會審核同意後辦理增能課程。
- (四) 基於持有的證照，教練證持有者得參加中華民國足球協會增能課程
 - 1. 有效期內的 CTFA 教練證持有者得參加增能課程。
 - 2. 有效期內的亞洲足球聯盟教練證、或更高、或亞洲足球聯盟認可之國際證照持有者得參加增能課程。
 - 3. 其他例外情事或特例，須正式函文本會，具體書面證明後得由本會技術發展委員會討論訂定之。
- (五) 教練證持有者須達到以下增能時數，得以展延教練證照效期
 - 1. 中華民國國家 C 級(即 CTFA D)教練證：每年最低 6 小時、三年共計 36 小時。
 - 2. 中華民國國家 B 級(即 CTFA C)教練證：每年最低 6 小時、三年共計 36 小時。
 - 3. 中華民國國家 A 級(即 CTFA B)教練證：每年最低 6 小時、三年共計 36 小時。
 - 4. CTFA A 級教練證：每年最低 6 小時、三年共計 36 小時。
 - 5. CTFA Pro 級教練證：每年最低 6 小時、兩年共計 24 小時。
 - 6. CTFA Futsal 各級教練證：每年最低 6 小時、三年共計 36 小時。
 - 7. CTFA GK 各級教練證：每年最低 6 小時、三年共計 36 小時。
- (六) 教練證持有者得參與本會舉辦之教練增能課程、教練遠端增能課程計算增能時數。唯每年度計算時數方式，教練遠端增能課程以 6 小時為限。
- (七) 教練證持有者得參與非本會舉辦之教練增能課程送審本會，本會審核課程內容與教練增能符合後予以認證時數，每年非本會舉辦之教練增能課程至多以 6 小時為限。
- (八) 若於證照到期前未能完成展延，視為暫時失效。待完成依各級教練證所需如本計畫第十七條第七點規定之增能時數，方可恢復生效。

十九、RECC 同等教練能力認證換證要點

- (一) 依本辦法同等教練能力認證自核發日起效期為一年，依申請同等教練能力認證繳交之證照期限及有效居留證，為主方得申請展延。
- (二) 實施對象為持有非亞洲足球聯盟以下簡稱 AFC、AFC 教練公約認可或本會 CTFA 證照之教練。
- (三) 欲申請教練須由所在職之俱樂部提出申請，並檢附相對應資料供本會審查。
- (四) 同等教練能力認證採書面審查，申請者應備齊同等教練能力認證申請表乙份，申請期間並非等同審核通過。
- (五) 相關附件及級別對照參照 CTFA 同等教練能力認證實施說明。

(六) 同等教練能力認證費用如下：

1. 同等教練能力認證 CTFA C 教練，新台幣 3,000 元
2. 同等教練能力認證 CTFA B 教練，新台幣 5,000 元
3. 同等教練能力認證 CTFA A 教練，新台幣 8,000 元

二十、持亞洲足球總會(AFC)教練證換證要點

- (一) 依本辦法完成換證之證照效期為三年，並完成自核發日起，依本會教練資格檢定及管理辦法規定，參加專業進修課程方得申請展延。
- (二) 曾參與本會舉辦之 AFC 講習合格獲授 AFC 教練證欲換發 CTFA 教練證者，依應下列程序辦理換證事宜：
 1. 申請人應於本會註冊系統完成個人身分註冊。
 2. 繳交有效之 AFC 該級別教練證正本掃描檔、最近一個月核發之刑事紀錄證明、換證申請表至本會教練組電子信箱。
 3. 本會教練組於 AFC 教練註冊網站、本會註冊系統確認繳交證件是否有效。
 4. 經確認無誤者，本會將以電子郵件通知確認結果，並告知繳費程序。
 5. 申請者完成繳費程序後以電子郵件回傳告知。
 6. 本會核收帳款後經確認流程無誤者，始進行後續換發證作業。
- (三) 每一申請人相關換證終生以乙次為限，其持有證照與可換證等及如下：
 1. AFC C 級教練證可換取中華民國國家 B 級(即 CTFA C)教練證。
 2. AFC B 級教練證可換取中華民國國家 A 級(即 CTFA B)教練證。
 3. AFC A 級教練證可換取 CTFA A 級教練證。
- (四) 各級 AFC 教練證照持有者，於轉換完成後教練證照之效期、效力皆依 CTFA 各級教練證為準。
- (五) 換證費用如下：
 1. 換發國家 C 級教練證，本國籍人士換證費新台幣 2,500 元，非本國籍人士 5,000 元。
 2. 換發國家 B 級教練證，本國籍人士換證費新台幣 4,000 元，非本國籍人士 8,000 元。
 3. 換發國家 A 級教練證，本國籍人士換證費新台幣 5,000 元，非本國籍人士 10,000 元。

二十一、講師資格取得

(一) 取得 CTFA 教練培訓課程講師資格如下：

1. 中華民國足球協會技術發展委員會與技術總監列出講師培訓課程資格候選人，並且須經表決通過。
2. 經表決通過之候選人得參加講師培訓課程，且須通過該課程。
3. 當候選人通過講師培訓課程後，中華民國足球協會技術發展委員會與技術總監得共同討論該員實習事宜。
4. 實習講師應於同年度合適的培訓課程級別實習 2 次，並由主講師評估該實習講師於該培訓課程級別之表現，並由主講師提供書面評估資訊至技術總監審核方取得該培訓課程級別講師資格。
5. 主講師須協助中華民國足球協會舉辦每年講師增能增能課程。

(二) 講師須每年至少協助 2 次講習課程方得展延講師資格。

(三) 講師得參與國內外訓練研習課程，方能增進新知識與訓練想法增進教育內容。

二十二、講師資格標準

(一) 中華民國國家 C 級(即 CTFA D)教練培訓課程講師資格如下：

1. 須取得相當於中華民國國家 A 級(即 CTFA B)教練證、AFC B 級教練證或更高等級教練證。
2. 須有國家青年隊或更高層級總教練或教練經歷。
3. 須完成中華民國國家 C 級(即 CTFA D)教練培訓課程實習講師。

(二) 中華民國國家 B 級(即 CTFA C)教練培訓課程講師資格如下：

1. 須取得相當於 CTFA B 級教練證、AFC B 級教練證或更高等級。
2. 須有國家青年隊或更高層級總教練或教練經歷。
3. 須完成中華民國國家 B 級(即 CTFA C)教練培訓課程實習講師。

(三) 中華民國國家 A 級(即 CTFA B)教練培訓課程講師資格如下：

1. 須取得相當於 CTFA A 級教練證、AFC A 級教練證或更高等級。
2. 須有國家青年隊或更高層級總教練或教練經歷。
3. 須完成中華民國國家 A 級(即 CTFA B)教練培訓課程實習講師。

(四) CTFA A 級教練培訓課程講師資格如下：

1. 須取得 AFC Pro 級或同等效力經認可之教練證。
2. 須有國家代表隊總教練或教練、企業甲級聯賽或木蘭聯賽總教練經歷。
3. 須完成 A 級教練培訓課程實習講師。

二十三、講師資格獲得與維持

- (一) 欲取得本會教練講師之資格者，須符合第二十二條條件，取得助理講師身分後與主講師實習兩場次之該級別講習，並通過主講師之檢核後送本會，始能作主講師。
- (二) 主講師每年須主持三場以上之講習，助理講師每年須主持兩場之講習，方能維持其講師資格效力。

二十四、生效日與附則

- (一) 本計畫自本會發布日起生效。
- (二) 如有未盡說明或需補充之事項，本會得以其他形式修正、補充之。
- (三) 本會保有本計畫之最終權利，如有任何變更內容或修改將以本會最新公告為主。
- (四) 本計畫經本會技術發展委員會會議決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